

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撤回已發布之命令。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個人發表一點意見，必須「撤回已發布之命令。」，今天本案已經通過，而勞動部也不表示異議，因此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依據立法院的決議澈底去執行這樣的提案內容。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檢討「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有關婦女如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之解釋令。

說明：

一、鑑於 3/8 勞動部發布之解釋令，如婦女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可從事夜間之工作。然解釋令立意良善，但未有周全思維與配套措施下，增加婦女權益時，等同損害婦女之權益。

二、每年國內發生勞資糾紛不在少數，多數雖以和解方式解決，但僅不斷徒增勞資雙方對立與緊張。增加工作選擇權同時，應思量國內多數合意契約違反多項勞動基準法規定，包括工時長導致過勞死等問題。立法是增加權益，而非徒增問題。

三、勞基法宗旨在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此解釋令有違勞基法第 49 條之疑；且勞資雙方簽署切結書之下，難保勞資雙方之自由意志，是否判定自願簽署難有監督之處，故發布解釋令同時，應要再三周延、研議，以及針對相關勞檢措施勢必強化。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 瑩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是建請勞動部的檢討案，其後還包括本席及其他委員強度較高的案子，當然也不只是檢討案而已，現在就先通過本案。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立法院於去年（民國 104 年）二月增訂「勞動基準法」條文，要求企業雇主應在今年三月底前，補足退休金差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但根據台北市勞動局近日清查發現，台北市仍有高達七千多家公司企業，尚未補足勞退差額至專戶，目前全台仍有 508 億元的缺口。爰此，建請勞動部加速追討補繳，並於今年三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追討進度與達成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的繳納，在 3 月底繳款之後，4 月份地方政府就會開始去查核，並做一些意見的陳述。剛才我們已經徵詢過蔣委員的同意，將向立法委員報告的時間由 3 月底改為 5 月底。

主席：好，第 5 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勞工超過 60 歲退休後，雖已經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以及勞工新制退休金，但若之後決定重回職場，雇主依法仍應提繳 6%的勞工退休金。若雇主違法並未提繳，除了靠勞工檢舉外，尚可透過健保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因目前勾稽比率仍低，基於政府一體性，爰提案建請勞動部應加強與衛福部健保署之合作，並訂定出最低勾稽比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

行政部門有意見。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向提案人蔣委員報告過，就是把第 4 行與第 6 行的「勾稽比率」改成「勾稽頻率」，也就是將「比」改成「頻」。

主席：請問蔣委員同意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好，第 6 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勞動部原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欲鬆綁白領外籍移工限制。

門檻限制本是希望企業以好的勞動條件延攬國外專業人才，但勞動部卻取消上述限制，讓薪水不再是門檻，刪除白領外勞人數上限，並允許白領外勞的配偶及子女，亦可在台工作，這些新增規定，都將可能導致企業濫用白領專業人員。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結論也提到，開放藍領移工對於國內低技術性工作產生拉低薪資效果，可想見放寬門檻必然造成國內薪資環境更加惡化。

當前國內因二元化（本勞、外勞）勞動力市場，導致勞動條件日趨惡化。政府一再以降低人事成本的政策引導引進白領移工以滿足企業需求。雖勞動部目前已暫時終止該公告施行，勞動部竟又宣布將於 4 月就要推動開放低薪白領外勞，採小規模試辦計畫。

爰此，要求勞動部應終止相關計劃之推動及命令之公告，並思考如何避免加劇國內低薪化困境。